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賴王凱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國慶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3日111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須經原

01 裁判法院之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
03 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4 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
05 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
06 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已成為
07 獨立之民事訴訟，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
08 法之規定辦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最高法
09 院84年度台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上訴人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刑事案
11 件審理中，對被上訴人即被告劉國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
12 經本院刑事合議庭以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本
13 院民事庭，依前揭說明，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成為獨立之
14 民事訴訟，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15 定審判，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111年度簡上附民移
16 簡字第1號判決屬民事第二審判決，則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
17 訴，自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因不服本院111年度交
18 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對被上訴人劉國慶關於
19 主文第2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核
20 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2萬3,533元【計算式：（原
21 審聲明）189萬3,067元－（上訴人原審勝訴部分）6萬9,534
22 元＝182萬3,533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4,366元，並應
23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尚
24 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25 訴訟代理人。茲限上訴人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三審
26 裁判費3萬4,366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
27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28 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另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載明原
29 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理由，亦應一併補正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法 官 朱永寬
法 官 吳俐臻